

首府晒出疏堵保畅成绩单

文/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

11月27日,呼和浩特市召开新闻发布会,第三次通报呼和浩特市疏堵保畅工作进展情况。

高架地铁 大部分路面恢复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李晓东介绍,进入冬季以后,呼和浩特地铁、高架路建设施工项目进入平稳过渡期。

目前,巴彦淖尔高架路辅路新华大街至南二环路段已拆除围挡,恢复通行,路面通行条件良好。哲里木一昭乌达路高架辅路南二环以南路段仍保持原有围挡不变,道路通行条件较差,鄂尔多斯大街至南二环路段虽有部分围挡,但能保证基本通行需求,鄂尔多斯大街至乌兰察布街路段,围挡已基本拆除,大部分路面恢复,通行条件较好,乌兰察布大街至新华大街路段约在11月30日前拆除围挡,恢复通行,新华大街至北二环路段,除公安厅路口钢支撑外,围挡已基本拆除,大部分路面恢复,通行条件良好。海拉尔大街高驾路辅路全线围挡已基本拆除,正在进行路面恢复,彩虹桥至机床附件厂南巷路段半幅通车,路面通行条件较差,存在安全隐患,机床附件厂南巷至丰州路路段除公安厅路口钢支撑外,路面已基本恢复,通行条件较好,丰州路至腾飞路路段南半幅及腾飞路以东路段,路面通行条件较差。地铁一号线新华大街路段除新华广场路口、文化宫街路口以外,其他路口围挡已全部拆除,沿线路口交通渠化设计方案已审定完成交由轨道公司进行施工建设,路口外边缘转弯部分基本成型,路口内渠化岛和交通标志、标线、信号灯建设正在推进,但由于气候原因,进展较慢。地铁二号线锡林郭勒路南二环至火车站路段,个别路口施工围挡进行微调,其余保持原有状态。

“围而不干”等现象整治完成

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陈军说,昭乌达路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“围而不干”“过度围挡”等现象已整治完成。

截至目前,昭乌达路(鄂尔多斯大街至乌兰察布路段)和哲里木路段地面道路已完工并恢复交通,哲里木路桥梁工程主线结构已基本贯通,实现了“还路于民、便民出行”的要求和宗旨。昭君路与南二环快速路交汇处渠化改造已全部完工并开放交通,2019年计划实施的32处港湾式公交站已全部改造完成。2019年计划实施的7座人行过街天桥,已完成招标,部分天桥已开工建设。2019年计划实施的29处、约150基占道电杆迁移,已完成13处、80基迁移。

2号线6座车站年内仍占道

呼和浩特轨道交通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介绍了轨道交通1、2号线的恢复情况。

他说,轨道交通1号线,全线设20座车站,目前,沿新华大街主干道及人行道已完成95%的恢复工作,剩余西龙王庙站西南象限,附属医院站东北象限、东南象限,新华广场站东北象限、西南象限,艺术学院站东北象限、东南象限,东影路站东南象限,内蒙古博物院站南侧这6个站点的部分附属工程占用人行道及绿化带正在积极恢复。

轨道交通2号线,全线共24座车站,涉及占用主干道路的站点共19座,目前全线已完成9座车站主干道路的双向通车恢复,分别是:喇嘛营站、锡林公园站、新华广场站、内蒙古体育场站、成吉思汗广场站、毫沁营站、成吉思汗公园站、一家村站、东二环路站;完成2座车站的全部恢复通车,分别是内大南校区站和百合路站;呼和浩特站在11月17日已完成锡林路主干道恢复通行,车站东街北侧、南侧预计12月30日完成主干道恢复工作;新城图书馆站预计12月上旬前完成占用主干道恢复工作。另外,有6座车站年内仍将占用道路进行施工,分别是:五里营站、内蒙古体育馆站为铺轨基地正在进行轨道铺设,水上公园站、诺和木勒站、大学西街站施工受气温及场地影响,中山路站受装修、机电材料吊装施工影响。

加大城市交通规划力度

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任广宏介绍,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已完成招投标,中标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已经开始前期调研。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将着重在城市交通、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规划力度,立足长远,在交通战略层面进一步巩固呼市的区域交通中心城市地位,在路网层面构建外围大放射内部大联通的复合型路网,进一步塑造“窄马路、密路网”出行环境。

另外,完成了大学路、学苑街交通改善规划设计招投标,设计单位正在开展两条单行路的交通组织研究工作。近期核发了中心城区府兴营一巷、南店滨水新村东路、保合少镇呼和塔拉大街东延环路、兴盛物流园纬一路等4条道路相关规划手续。将以用地规划为抓手,综合举措缓解城市交通问题。

再购新能源公交车500台

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李炳义说,根据呼和浩特市《疏堵保畅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》,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将再购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500台,2018-2020年累计购置纯电动公交车总数将达到1500台,纯电动公交车总数将达到1969台,全部运营公交车总数将达到3004台。

规范共享单车发展

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杜有晟介绍,呼和浩特市正在规范共享单车发展,构建多样化出行体系。

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,倡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,建立完善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,缓解交通拥堵的情况,该局起草了《呼和浩特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并上报市政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目前,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政策性文件的出台和发布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第一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公布

文/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

11月27日,市纪委监委公布第一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。

解决贫困旗县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侵害群众利益问题。各旗县区均已建立辍学学生管理动态数据库,加强辍学学生动态管理,重点监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辍学情况,截至11月,核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992人,无失学辍学情况。为24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大学生办理资助登记,每人每学年资助1万元。

解决贫困旗县危房改

造侵害群众利益问题。2019年自治区住建厅下达呼和浩特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58户,截至目前,已开工1158户,开工率100%,竣工1158户,竣工率100%,正在组织相关验收工作。同时,市住建局组织各旗县区进一步调查核实“四类重点对象”住房安全情况,重点对2019年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60户、588人的房屋危险性进行进一步核实调查,查漏补缺。经各旗县区核查,发现6户农户住房安全未保障且有意愿改造,其中土默特左旗2户、和林格尔县4户,均已列入2019

年改造任务。截至目前,6户改造建设任务已完成。

解决贫困人口就医难、看病难、报销难和行政村医疗服务能力不够强的问题。为积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,开展对口帮扶工作,北京4所三甲医院和驻呼5所三甲医院分别已和呼市5个旗县医院建立了帮扶机制。构建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体系,以市第一医院为龙头建设全市远程医疗中心,逐步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和所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会诊、影像、心电、教育中心,向上可连接自治区乃至国

家级医疗机构专家资源,开展“预约挂号、云诊室、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、远程会诊”等服务,实现三级医院——县级医院——中心卫生院三级远程协作关系,逐步形成“下级检查、上级诊断”的就医新模式,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建设,覆盖医疗机构33所。不断完善基层医务人员培养机制,改革基层医疗人才招聘模式,从2019年起,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专项补贴。

全面推进卫生院、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今年市政府投入大量资金,为

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“大三件、小三件”等医疗设备。目前,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在房屋、药品、设备和人员配备方面均已达标,完成了清零达标任务。积极做好贫困人口医疗服务保障工作,进一步落实落细慢病签约服务。全面开展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工作,全市组建了838个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科医生、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、社区护士(乡村医生)等组成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,实现了App线上签约服务。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493户,家庭医生签约了

14219户家庭,签约率98.1%;慢病患者8935户11763人,慢病已签约8830户11639人,慢病签约率98.9%。持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工作。全面实施“大病集中救治一批”的工作部署,通过逐户、逐人、逐病调查核准,全面摸清农村贫困人口患病情况,实行集中救治。截至2019年10月底,大病救治2189人,累计救治4511人次,25种专项病种救治458人,累计救治716人次,救治率100%。全市县城内定点医疗机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全面落实了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和“一站式”结算政策。